

機關對所屬基金業務計畫與預算負有審核之責，對於過去執行績效不彰之計畫應查明原因，並審慎衡酌其預算額度編列之妥適性及必要性。

- 三、然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持續編列之業務計畫預算，近年來執行率低落，甚且有均未執行者。如離島建設基金之「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之「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及環境保護基金之「水污染防治計畫」，其 101—103 年度預算均未執行，其中「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及「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各該基金於本年度更分別僅編列 6 千元及 9 萬 5 千元，似屬聊勝於無之象徵性預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就合併「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貸款計畫」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本年度編列數達 20 億 2,158 萬元，惟其分項計畫前於 101—103 年度執行率僅 0.48% 至 12.16% 或未執行。該等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計畫預算連年執行率過低，甚或均未執行，其業務量明顯萎縮，當值主管機關檢討計畫之執行方式或預算編列之必要性。
- 四、針對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過低現象，審計部每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均有彙列成表，對有該種情況者，審計部近年（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於審核報告中即一再提出警示：「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即將於 107 年邁入高齡社會，作為老年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退撫基金及國保基金責任準備提列不足，財務缺口合計已逾 11 兆元，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研謀對策，由制度面根本解決，並提升經營績效，以避免造成政府未來巨額財政負擔，並保障國民老年經濟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於 82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預計於 107 年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比率超過 14%，邁入高齡社會，114 年高齡人口比率將再超過 20%，平均每 5 人就有 1 人是高齡者，成為超高齡社會，伴隨急速高齡化而來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問題，為政府必須面對之課題。
- 二、我國對國民老年經濟生活依職業身分而有不同之保障，其中勞工保險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因高齡化、少子化之趨勢，及高給付、低費率之制度設計，造成基金收支不平衡，面臨極大之財務缺口；又因採確定給付年金制度，基金之財務缺口恐加重政府未來財政負擔。
- 三、單就勞保基金而言，截至 104 年 6 月底責任準備缺口高達 8 兆 7,421 億元，復加計退撫基金及國保基金，三大退休保險基金尚有 11 兆 9,194 億元未提列責任準備，財務缺口龐大。各

基金精算（估算）負債及提存準備之專有名詞及會計科目有部分差異，為利表達及加總，原則以勞保基金之名詞及科目統一表達。各基金之精算（估算）基準日及已提存責任準備截止日不盡相同。

四、是以，三大退休保險基金精算最適費率與收取費率差距甚大，導致基金收支失衡，倘依據精算（估算）結果，軍職人員基金、勞保基金、教育人員基金、公務人員基金及國保基金依序於 111 年、116 年、117 年、119 年及 135 年出現累積虧損，基金餘額恐將不足以支付當年度給付。此外，依人事行政總處新聞稿，假設現行退撫制度未改變，預估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將於 108 年度用罄，足見其收支失衡之財務窘境。

五、勞工保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及國民年金保險採確定給付制，面對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及前開退休保險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將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倘未能由制度面根本解決及提升經營績效，將造成政府未來巨額財政負擔，並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

（三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軍公教人員退休體制不同，卻以相同提撥費率箝制，尤其軍、教人員之法定提撥費率上限仍維持 12%，顯未依個別財務狀況調整。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各類人員主管機關應配合改革現行退休制度，並應考量各類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狀況，訂定合理提撥費率，以維世代間軍公教人員繳交退撫基金之公平性，並避免造成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規模及委外比重逐年上升，預計本年度整體基金委外及自營部位將各占一半，惟由各基金往年委外投資績效以觀，其短期績效波動性高，而中長期績效偏弱，同時在國內權益證券投資方面，多數較台股大盤指數報酬為弱且低於自營部位，不利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永續經營。要求行政院責成各基金主管機關應秉持退休及保險基金長期穩健經營之需求，全面檢討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整體資產配置效率，俾提升基金運用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